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促进中国外汇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外汇市场从“他律”为主向“他律”和“自律”并重转变，成立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简称为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FX Committee (CFXC)。

第三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是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的指导机构。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负责从外汇市场改革、发展和规范等宏观、总体的视角对相关业务统筹指导，指导和推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更加协调有序地发展。

第五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的主要职责：

- 1、就外汇市场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方向提出建议。
- 2、就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内容等提出建议。
- 3、对外汇市场自律机制重大工作进行指导。
- 4、参加全球外汇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 5、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人员构成

第六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 1、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人员。
- 2、外汇市场主要参与机构的资深从业人员。
- 3、自律机制秘书长。
- 4、外汇市场资深专家。

第七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第八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委员每任任期 1 年。其中，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秘书长和指导司局代表，到期后若职务不变可自动续任；外汇市场主要参与机构资深从业人员、外汇市场资深专家到期后按程序续任或调整。委员名单或调整由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提出意见，由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委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为避免利益冲突，在外汇指导委员会讨论与其本人或其代表机构有重要利益关系的事宜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报人民银行、外汇局备案后生效。

四、组织架构

第十一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人民银行、外汇局提名，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秘书长自动担任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第十三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本人出席方可召开。委员出席会议时可携一名助手。委员本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可提前授权固定人员作为其代表列席会议。委员的助手和代表均无表决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委员本人缺席会议次数超过1次的，视为其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决定须由四分之三以上（含）参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议题由秘书处征求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相关委员意见后拟定，提请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主任确定，并提前通知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由秘书处整理会议纪要，并向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委员发送，同时报送人民银行、外汇局。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如需修改，由秘书处提出修改建议，经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报人民银行、外汇局备案后生效。